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162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士閔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3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士閔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899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於民國112年2月9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考量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罪質相同之本案，足認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非屬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罪責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屬不該。考量被告前有多次竊盜案件之前科素行（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並斟酌被告到案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

01 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四、沒收說明

03 被告本案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為其犯罪所得，業經被告陳
04 明在卷（偵卷第13-15頁），未據扣案，亦無實際合法發還
05 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宣告沒收，於全
06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10 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陳媿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熊霈淳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6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7 繕本。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1 書記官 楊蕎甄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表】

30

編 號	物品及數量	價值（新臺幣）
--------	-------	---------

(續上頁)

01
02

1	i機達人車用行動電源1個	680元
2	KINYO小型電風扇1臺	400元

03 **【附件】**

04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4397號

05
06 被 告 林士閔 0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
08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09 中）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林士閔前因竊盜（3罪）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後，經裁定
15 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另因施用毒品及竊盜（2罪）案
16 件，經法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上開案件接續執
17 行後，於民國112年2月9日執行完畢出監。詎其猶不知悔
18 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7月
19 8日23時47分許，在塗世楠所經營之彰化縣○○鄉○○路0段
20 ○000號「阿爸a選物台」夾娃娃機店內，徒手竊取塗世楠所
21 有、放置在夾娃娃機臺上方之i機達人車用行動電源1個、KI
22 NYO小型電風扇1臺（價值共計新臺幣1,080元），得手後放
23 入其所攜帶之塑膠袋內，旋即離開現場。嗣塗世楠發現遭竊
24 並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25 二、案經塗世楠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士閔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8 核與告訴人塗世楠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現場監視
29 器錄影畫面截圖、現場照片、被告到案時與案發時穿著比對

01 照片各1份、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之
02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前揭
04 竊盜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
05 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於時間差距
06 上，難以強行分離，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07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請論以接續犯。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
08 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
09 卷可參，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
10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11 775號解釋意旨，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與其本案所犯之罪，
12 均為竊盜案件，罪質相同，前案已入監執行，猶仍於前案執
13 行完畢後之短期間內即再犯本案，顯未能記取前案之教訓，
14 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嚴重欠缺，足見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
15 弱，兼衡上情及社會防衛等，綜合判斷被告並無因加重本刑
16 致生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請依刑法第47
17 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未扣案之i機達人車用行動電源
18 1個、KINYO小型電風扇1臺，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
1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20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5 檢 察 官 陳 珮 伊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8 書 記 官 黃 玉 蘭

29 所犯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3 項之規定處斷。
-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